

國立臺灣大學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 
變更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事由：碩士班研究生 變更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。

說明：依據本所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第六條，同意本所碩士班學生變更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。

自即日起至該生畢業為止。

此致

所長

原指導教授： (簽章)

指導教授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